

湖州市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代收 代退有关规定（修订）

为加强本区招标投标保证金的规范化管理，保证依法依规收退投标保证金，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交易环境，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一、投标保证金的代收

（一）投标人在各类交易活动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网银缴纳汇入湖州市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情况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在汇缴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转账或网银缴款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用途栏（或附加信息栏）填写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无项目编号时）。如因此项缺失导致不能识别归属项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和数额应以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代退

(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南浔区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代退通知单》并提交到区交易中心。区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南浔区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代退通知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计息后按照投标人缴入的原账号退还至未中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上。

(二)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及时到区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在区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管理专栏）及时发布，投标人自行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的清退

(一) 区交易中心每季度末对本季度前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开展定时清退，《投标保证金应退未退清单》定时更新，并在区交易中心网站滚动播放。

(二) 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疏忽等原因而造成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滞留 6 个月以上的，对招标人在区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通报批评，对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南浔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及服务质量评价细则（修订）》规定进行扣分。

(三) 2019 年前滞留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经多方联系还是无法退还，且滞留超过 5 年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191151010400546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联行号：103336011516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保证金缴款单位与退款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基本帐户中转帐或网银缴纳，不一致的不予办理退款手续。

（二）退款接收单位因名称或基本账户变更造成与原缴款退款信息不一致的，原缴款单位应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经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按一般退款程序办理。

（三）保证金缴入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备注项目编号，且无项目名称信息，投标人也未主动联系要求保证金返退的，区交易中心将在每月月底对上月的相关保证金按原缴入账户进行清退。

（四）其他特殊情况须经区交易中心审核后予以办理。

（五）投标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区交易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入到招标人账户（招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湖州市南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72-3917537

联系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南浔镇南林中路 660 号 1 号楼）东 211 室

七、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和区交易中心共同做好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的具体工作。

八、本规定由区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行。